附4：

读研期间无工作经历承诺书

（限2021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使用）

本人 ，身份证号码： ，于 年 月毕业于 （院校）

 (专业)，现参加海安市部分学校2021年公开招聘高层次教育人才活动，自愿按应届毕业生报名。

本人郑重承诺：对照《海安市部分学校2021年公开招聘高层次教育人才公告》要求，本人属于“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后，直接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此类对象，且读研期间无工作经历，如违反承诺内容，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

委托代签人：

2021年 月 日